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 QC, SC, JP (主席)  
谢伟铨议员， BBS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 SBS, JP (副主席)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BBS, JP  
陈锦荣先生， MH  
郑锦钟博士， BBS, MH, OStJ, JP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彭韵僖女士， MH, 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 JP  
陈黄丽娟博士， BBS, MH, JP  
王家扬先生  
李文斌先生， MH, JP  
罗孔君女士， JP  
余黎青萍女士， SBS  
俞官兴先生， CDSM, CMSM, 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 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刘赐蕙女士， 监管处处长  
林晓彤女士， 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持）  
简启恩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卫文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罗瑞深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叶永林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梁志恒先生， 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  
许绮惠女士， 署理刑事总部警司

因事缺席者： 张华峰议员， SBS， JP (副主席)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何锦荣先生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宋菝苓女士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列席者： 徐镇东先生，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赵弋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一队警司  
林志平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二队警司  
王信诚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三队警司  
曾国伟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莫丽琼女士，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黄长兴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二 B 队高级督察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特别是首次出席会议及即将接任监管处处长一职的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持）林晓彤女士。主席还代表监警会感谢刘赐蕙女士在任职监管处处长期间为维护和完善投诉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福她在新的岗位一切顺利。

### **I. 通过2020年3月17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简报(a)处理尸体发现和(b)失踪人士调查**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于会上简述，自2019年6月起，有谣言抨击警方就处理尸体发现及失踪人士案件的专业性，并指控警方掩饰这些案件中死亡原因的真相。为了令监警会委员了解警方就「处理尸体发现」和「失踪人士」的调查程序，署理刑事总部警司许绮惠女士和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梁志恒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先生应邀于会上作出简报。

## 处理尸体发现

4. 署理刑事总部警司就警方「处理尸体发现」的程序以及与法医、政府化验师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作出简报。于2015年至2019年期间，警方收到有关尸体发现的报案数字介乎8,210至8,885宗。于2018年，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提交1,083宗案件的调查报告，并进行了161宗死因研讯。她解释，警方负责调查围绕死亡案件的任何可疑情况，而政府化验师及法医则负责检查尸体以确定死因。警方、政府化验师及法医会分别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报告。在所有证据均完成调查后，死因裁判官会指示警方终止调查该案件，或在需要时作进一步调查。进行死因研讯的决定由死因裁判官作出。当局在处理尸体发现的过程中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

5. 主席询问警方收到的8,210至8,885宗尸体发现的报案中是否包括了经医院医生证明的死亡个案。署理刑事总部警司澄清并不包括，除非医生揭发当中有刑事成分。

6. 陈锦荣先生问道，在不同情况下尸体发现的处理程序是否有所不同。署理刑事总部警司回答，总体上并无区别，只是在不同情况下被召唤到现场的专家或官员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可能发生触电的现场会有机电工程署的人员在场。她还补充，律政司司长、家庭成员等受益人及雇主都可以通过向原讼法庭提交申请要求进行死因研讯。

7. 李晓华女士询问，在处理尸体发现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可疑情况是否仅由警方作出定论。署理刑事总部警司回答，于现场的初步评估是由前线军装人员及刑事侦缉人员和被召唤到现场的法医共同作出。无论评估结果如何，初步的调查报告都会提交给死因裁判官，由其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巡逻小队警员及指挥官会到现场检查围绕死亡的所有情况，确定死者的身份并保护所有现场证据。若发现就保存证据有怀疑，便会召唤法医到现场。在调查的不同阶段会有不同持份者参与。

8. 易志明议员问及于2019年就尸体发现所作出的报案背后的死亡原因。署理刑事总部警司回答，有24宗被列为「谋杀」，约有600至700宗被列为自杀案件，其余案件的主要原因为意外以及于到达医院前或后的死亡个案。

9. 李文斌先生询问有关法医及死因裁判官是否独立于警方。署理刑事总部警司表明他们独立于警方。主席补充，政府化验师亦独立于警方。

10. 郑锦钟博士问及有关死亡案件的传媒通报机制。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警方公共关系科会通过「讯息发放机制」系统将案件通报传媒及政府新闻处。监管处处长补充，有些记者在医院守候时，也会通过医院急诊室获得新闻信息。

11. 朱永耀先生询问，尸体发现案件的调查有否引致任何投诉。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未收到任何相关投诉。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补充，曾经有投诉个案源自处理未立遗嘱的财产。

### 失踪人士调查

12. 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就警方处理「失踪人士」案件的程序作出简报。他指出，案件数量由2015年的3,710宗减少至2019年的2,643宗，呈下降趋势，其原因可能是社交媒体的普及可协助公众找出失踪亲戚 / 朋友的位置，因而可排除误会。在过去5年中约有92%至94%的报案失踪人士由警方找到其确实位置，而其余大部分的失踪人士则由警方确认其安全。

13. 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解释，公众可以透过不同的渠道向警方报案。警方亦与其他政府部门建立联系，比如入境事务处、社会福利署及惩教署等，以寻找失踪人士。在调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刑事成分，案件会转交予刑事部门作跟进。

14. 陈锦荣先生查询成功寻回的失踪人士数字，以及是否有可能有人死亡却未通知任何人。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回答，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所有16岁以下失踪人士均被寻回，而99%的16岁以上失踪人士则被寻回并确认安全。他解释道，在死亡案件调查过程中，警方会与失踪人口调查组核实确认死者是否已被报称失踪。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尸体发现」案件与「失踪人士」案件的调查工作密切相关。

15. 主席询问，如果没有文件表明死者的身份，尸体将会如何处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警方会从死者身上提取脱氧核糖核酸（DNA）样本，刑事侦缉人员会检查其他环境证据，比如闭路电视片段、八达通卡记录，以确认死者身份。

16. 易志明议员询问，跨境学童开学第一天未上学，学校和教育局在转介个案至警方之前为何不先联络其家长。署理新界北总区行动部警司澄清，在案件转介之前，报案人已经与家长进行过初步查询。

17. 许宗盛先生询问，有关2019年8月31日太子港铁路有人死亡的谣传，是否收到任何有关尸体发现或失踪人士的报案。监察处处长证实警方并无收到此类报案。

18. 李晓华女士询问，如有关人士失踪不超过48小时，警方会否接受此等「失踪人士」的报案，以及警方如何处理如此大量的案件。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对于失踪时间的长短并无任何限制，公众如有亲友失踪并涉及安全考虑，任何时候都可报案。她补充涉及儿童或长者的案件，警方会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立即部署巡逻车搜寻失踪人士。无论工作量多重，警方都会严肃处理每一宗案件，尤其是涉及16岁以下的失踪人士，因为他们较易成为罪案受害者。

19. 主席询问在香港有没有任何怀疑诱拐儿童案件。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近年并无此等报案。

2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总结，处理尸体发现及失踪人口的调查都涉及到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各政府部门、专家及法庭。因此，警方不可能掩饰任何尸体发现案件或失踪人士案件。正如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中所述，声称警方掩饰公众人士死亡或失踪人士案件属超乎寻常的主张。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警方会继续以专业手法处理每宗案件。

### III. 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2020年首五个月录得495宗须汇报投诉，较2019年同期的574宗须汇报投诉减少79宗（减幅为13.8%），而其中85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有166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19年同期的281宗减少115宗（减幅为40.9%）。

22. 在495宗须汇报投诉中，387宗（78.2%）为轻微投诉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108宗（21.8%）为严重投诉。在轻微投诉当中，有213宗涉及「疏忽职守」（43%）、164宗涉及「行为不当／态度欠佳」（33.2%）、10宗涉及「粗言秽语」（2%）。整体轻微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114宗（减幅为22.8%）。在严重投诉当中，有67宗涉及「殴打」（13.5%）、23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7宗涉及「恐吓」（1.4%）、30宗涉及「滥用职权」（6.1%）、4宗涉及「捏造证据」（0.8%）。2020年首五个月的整体严重投诉较2019年同期增加35宗（增幅为47.9%）。

23. 与2019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309宗减少96宗至213宗（减幅为31.1%）。「行为不当／态度欠佳」个案由180宗减少16宗至164宗（减幅为8.9%）。「粗言秽语」个案数字由12宗减少2宗至10宗（减幅为16.7%）。

24. 与2019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殴打」个案由52宗增加15宗至67宗（增幅为28.8%）。「恐吓」个案由4宗增加3宗至7宗（增幅为75%）。「滥用职权」个案由10宗增加20宗至30宗（增幅为200%）。「捏造证据」个案数字由7宗减少3宗至4宗（减幅为42.9%）。

25. 预计2020年的整体数字会较2019年减少455宗（减幅为27.7%）。

####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最新投诉数字。截至2020年6月5日，共收到8,120名投诉人的1,844宗投诉，包括647名投诉人的601宗须汇报投诉（32.6%）及7,473名投诉人的1,243宗须知会投诉（67.4%）。

27. 在须汇报投诉当中，大部分指控属轻微性质，共394宗（65.6%），包括113宗涉及「疏忽职守」（18.8%）、210宗涉及「行为不当」（34.9%）、41宗涉及「没有礼貌」（6.8%）、17宗涉及「粗鲁无礼」（2.8%）、13宗涉及「粗言秽语」（2.2%）。严重投诉共207宗（34.4%），包括107宗涉及「殴打」（17.8%）、10宗涉及「恐吓」（1.7%）、88宗涉及「滥用职权」（14.6%）、2宗涉及「捏造证据」（0.3%）。

28. 在8,120名投诉人中，仅647名投诉人（8%）涉及601

宗须汇报投诉。警方联络到510名投诉人（78.8%），其中有173名投诉人（26.7%）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83名投诉人（12.8%）的投诉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144名投诉人（22.3%）选择「投诉撤回」，8名投诉人（1.2%）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50名投诉人（7.7%）尚未表明取态，52名投诉人（8%）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134名投诉人（20.7%）尚未作出任何回应。投诉警察课会继续联络其余的3名投诉人（0.5%）。

29. 至于须知会投诉，共收到7,473名投诉人（92%）提出的1,243宗投诉。警方已联络了其中1,440名投诉人（19.3%）；5,427名投诉人（72.6%）尚未作出任何回应。警方无法联络到其中的322名投诉人（4.3%）因其并未提供任何联络数据。投诉警察课将继续联络其余284名投诉人（3.8%）。

3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投诉警察课将会继续向秘书处提交须汇报投诉调查进度报告。投诉警察课已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及2020年6月1日，与秘书处举行了两次讨论投诉调查进度的会议。

3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交代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中所发现的问题。截至2020年6月5日，共有1,844宗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其中1,243宗为须知会投诉（67.4%）。投诉警察课发现1,243宗须知会投诉中有663宗投诉（53.3%）是由7名惯常投诉人提出的，而其中两人已经提出约360宗须知会投诉（29%）。这些数字显示有同一群投诉人不断就不同事件提出投诉。

32. 另一方面，投诉警察课还留意到7,473名投诉人中有4,301名（57%）利用投诉范本提交了1,243宗须知会投诉。由于他们并非警方行动的直接受影响人士，其中大部分人仅根据互联网或传媒的信息而提出须知会投诉。他们甚至无法提供投诉的基本情况，例如日期、时间及事件发生地点等。

33. 警方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联络方法（例如电邮、邮件地址、电话号码）联络他们进行须知会投诉的调查工作，而所有电话对话均会录音以确保公正性。然而，超过70%的投诉人尚未响应投诉警察课。尽管如此，警方仍会继续公平公正地处理所有投诉。

34. 谢伟铨议员询问，投诉人是否提供其撤回投诉的原

因。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回答，这些指控个案属轻微性质，其撤回的主要原因是之前对于警方程序的误解，已通过投诉警察课解释得以澄清。如果投诉人通过电话决定撤回投诉，则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员的主管通过电话录音系统核实投诉人的决定。投诉人也可以在监警会观察员在场下作供以确认其撤回投诉的决定。

### (c) 关于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35.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在开始报告最新进度前，就监警会主席、委员及秘书处于2020年5月19日与四个警察员工协会的代表举行会议分享报告内容及收集反馈意见表达了诚挚谢意。针对52项建议，保安局成立了由局长带领的专责小组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警方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专责小组决定将52项建议分为5个范畴，由5个工作小组跟进，分别为（一）加强公众讯息发放和检讨与传媒关系，（二）检讨武力使用指引，（三）改善临时羁留处的安排，（四）优化警方行动部署和策略，以及（五）加强警队内部管理、协调和培训。

36.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进一步报告，5个工作小组已于2020年6月10日至12日期间举行了筹备会议，评估相关问题的复杂程度和紧急程度，以确定检视及跟进安排，从而优化目前的机制、培训和策略。警方将于2020年7月向专责小组报告进度，而专责小组将定期向行政长官提交工作进度报告。首份进度报告将于2020年8月在季度报告后提交。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强调警方将严肃跟进52项建议，并与专责小组和监警会积极合作。

37. 主席补充，他与三位副主席及监警会委员，已与保安局局长会面讨论相同议题，而监警会将会作相应跟进。

38. 陈锦荣先生提及在《专题审视报告》发布之后，传媒质疑为何监警会并无与示威者会面及考虑他们的观点。他指出，已明确向公众及国际专家小组解释监警会并无调查权。因此监警会委托香港中文大学及伦敦大学学院进行研究，以分别征询公众和警务人员的意见。陈锦荣先生建议警方考虑这些研究结果的意见。主席补充，警方在跟进52项建议时可参照这些研究结果。

39. 欧楚筠女士观察到过去一年中，记者与前线警务人员不断发生冲突。她建议警方检视目前的机制，制定适当指引，于日后可减少冲突。余黎青萍女士补充，记者亦可留意其专业操守，避免在现场与警方发生冲突。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承诺各专责小组将会跟进相关事宜，而警方已增加了警察传媒联络队的成员数量，并不断提醒警务人员避免与传媒冲突。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41.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10分结束。

(叶永林)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